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5415号

原告沈某某。

委托代理人张春生，上海智岳信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马友泉，上海智岳信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毕甲。

委托代理人毕乙。

委托代理人何昕亚，上海市福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沈某某与被告毕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8月19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代理审判员何刚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沈某某的委托代理人张春生、被告毕甲的委托代理人毕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沈某某诉称：原、被告系朋友关系；2013年11月，被告称其开养老院需资金周转，向原告提出借款；2013年12月16日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交付被告8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由被告出具借据及收条，约定借期一个月；然期限届满后，被告未按约还款，原告曾多次催讨，均未果；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：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80万元并支付原告自2014年1月16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。

被告毕甲辩称：被告确实收到原告交付的80万元，但该借款属于高利贷，月息8分；被告收到钱款后，即支付一个月的利息6.4万元，并将剩余钱款转至案外人名下作为赌资；借款后，被告曾支付过数月的利息，后因数额过高，无法再行支付；被告认为本案借款若涉及赌资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2月16日，毕甲出具《借条》一张，内载：“今本人毕甲向沈某某借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正（800000）于2014年1月15日前归还。……”同日，毕甲又出具《收条》一张，内载：“今收到沈某某借款人民币捌拾万元正（800000）转入本人建设银行（XXXXXXXXXXXXXXXXXXX）”。同日，沈某某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毕甲转账80万元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收条、银行转账凭条等证据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原告提供的借条、收条等证据可以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并生效。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，显属不当，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被告辩称其借款系用于赌资且已归还部分欠款之意见，因被告未予充分举证，本院实难采信。关于逾期还款利息，现原告主张按年利率6%计算，尚在合理范围之内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毕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沈某某借款80万元；

二、被告毕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沈某某以80万元为本金计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，040元、保全申请费4，660元，合计10，700元，由被告毕甲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某某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何　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杨川川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……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